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，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调整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赎回费率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基金原赎回费率为：

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

T<7 天 1.5%

7 天≤T<1 年 0.1%

1 年≤T<2 年 0.05%

2 年≤T 0%

注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归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调整为：

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

T<7 天 1.5%

7 天≤T<30 天 0.1%

30 天≤T 0%

注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归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。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。

2、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6895599、021-61095599）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abc-ca.com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6 日